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開課原則

90(91.05.14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(92.06.10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(94.01.04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(94.06.21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(102.01.08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(108.06.04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(113.03.27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(113.06.11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開授課程，應依系所發展需求，作整體規劃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開授十四小時課程(不包含已另支鐘點費之授課時數)，開授課程以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及大學國文課程為主，若於通識教育中心、跨領域學程及外系開課，須先滿足本系開課需求，並檢附教師年度開課時數一覽表，送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惟一學年以一門課程為限。超授鐘點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提出開課申請：
 - (一)大學部：七年內有相關專著、教學用書，或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三篇以上。
 - (二)博、碩士班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開課申請
 1. 七年內有相關研究專著，或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三篇以上。
 2. 教授或副教授近七年內曾主持相關之專題計畫者。
 3. 助理教授近五年內曾主持相關之專題計畫兩件以上者。
- 四、符合以上資格者，需檢具相關專著、論文、專題計畫及課程大綱各一份，送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得提學術暨課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討論，決定是否同意開授。
- 五、博、碩士班已開設之課程，五年內如未發表與課程相關之論著，則暫停開授。
- 六、因應特殊需要而開授之課程，由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，必要時得由學術暨課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審查認定之。
- 七、週二下午三時至五時為本系各級會議開會時段，專任教師不得於此時段安排課程。
- 八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